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8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雲明

債 務 人 原富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炳垠

債 務 人 敬群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玖萬零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